

对“律师”重新定义的立法建议书（律师法征文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4/2021\\_2022\\_\\_E5\\_AF\\_B9\\_E2\\_80\\_9C\\_E5\\_BE\\_8B\\_E5\\_c122\\_4842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AF_B9_E2_80_9C_E5_BE_8B_E5_c122_484235.htm)

备受律师界关注的《律师法》修改，已进入紧锣密鼓阶段，最后有待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一锤定音。笔者以为，修改此法，关乎每一位律师的切身利益，关乎中国律师行业的兴衰，关乎律师制度、司法制度、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改革、完善与文明、进步。作为律师界的普通一员，主动以院外方式参与这一伟大的历史进程，责无旁贷，义不容辞，光荣而神圣。笔者想借助《中国律师》杂志、中国律师网这一平台、阵地，不揣陋见，以期通过《律师法》的修改，进行律师制度的创新，借此推进司法改革，加快中国法治进程。笔者建议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条“本法所称的律师，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，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”，修改为：“本法所称的律师，是指依法取得法律资格和执业证书，根据委托、指定或法律授权，提供法律服务和帮助的法律职业者。律师的使命是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。”建议立法作此修改的理由说明如下：一、综合说明中国的律师制度移植于西方，受日本影响也很大，是舶来品。它产生于清末变法修律时期，即1906年制定的《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》。律师是西方民主制度的产物，同时被喻为民主制度的基石，被主要资本主义文明各国宪法和专门法规定和确认。律师又是法律的产物，法制的产物，这一点不同于社会上其他职业的产生、来源。中文的律师，与英文的lawyer,日文的辯護士，是同一个意思。然而，英文的lawyer还

有法律人的广义。英美法系的lawyer可以分为trial lawyer, office-practice lawyer, house counsel等。Lawyer在英语中有各种称谓，如attorney, counselor, solicitor, advocate, barrister等。由此可见，律师并非单一角色的职业，而是有多种功用和属性的复合体。因为律师、律师制度是现代各国通行的法律职业、法律制度（尤其是司法制度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所以对律师的定义，应当采用全球标准，率先与国际接轨。无论英美法系，还是大陆法系的国家，都把律师在司法中的地位定位于司法的独立人员 或者法庭的高级职员（an officer of the court）。这是因为律师不仅为案件的当事人服务，而且要为律师作为代表的法律制度服务。1990年国际社会通过的《联合国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》第11条规定，“作为维护正义的根本代言人，律师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维护该职业的荣誉和尊严。”

律师是一个社会、一个国家重要的角色，并且满足每一个重要的需要。

二、分项说明（一）、关于增加“法律资格”的表述，基于以下考虑：我国现行的《法官法》、《检察官法》、《律师法》已经统一规定，初任法官、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，通过考试合格人员，由国家统一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为确认和巩固这一司法改革成果，并推进这一改革，形成统一的包括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在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打下同一资格基础，体现法律的专业性和职业的专门性，很有必要添加这一表述。并进而为今后修改《法官法》的法官定义和《检察官法》的检察官定义作示范或铺垫，尽快实现“法治国家”所要求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同质性。（二）、改“律师执业证书”为“执业证书”的理由主要是为避免犯逻辑上的循环定义

错误，此为技术处理。（三）、用“根据委托、指定或法律授权”取代“为社会”的理由是：1、更准确地体现律师执业的特点之一，行使权利的被动性和消极性，表明律师办理业务的起点。2、“社会”不是一个明确的法律术语，律师的服务对象具有个别性、特定性，法律上被称为委托人或当事人（有时委托人与当事人并不一致），包括公民（自然人）、法人和其他组织。其委托、服务对象既有国内法的主体，也有国际法的主体。如果将来立法建立公益诉讼制度，服务对象也可能包括不特定的多数人即社会群体。也就是说，将来律师工作的起点，可能会有三种形式，委托，指定，立法授权。3、省去委托人等主体的表述，可以显现立法的包容性和涵摄性，体现立法的技术性。（四）、增加“帮助”一语，更能体现律师的专业性和专家职责，体现律师对弱势群体或个体的人文关怀。附带引证《联合国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》第4条的规定：“在帮助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以便他们能够主张自己的权利，并在必要时请求律师帮助等方面，应当给予特别关注。”（五）、用“法律职业者”取代“执业人员”，更规范、更科学。采“法律职业者”专有名词，强调了法律的专业性和职业的专门性，以及法律机构的独立性；另一方面，对从事法律职业的主体的知识结构、价值追求的一体化，走向法律职业的一体化，具有导向性。（六）、增加一句“律师的使命是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，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”，既移植和改良了日本《律师法》第一条的规定，又突出了法律职业的伦理性，以追求法的价值实现为己任，由个案公正实现社会公正。这一规定，对于律师、律师行业来说，表明国家对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每个个体利益（

其集合就是公共利益)的职业、行业的特殊要求。律师是负有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特殊使命的,对人类、对民族、对每一个个体负有特殊的法律责任。这一规定,对律师之外的个人或组织来讲,有助于对律师的正确认知,有助于克服对律师的傲慢与偏见,从而提升律师的法律地位、政治地位、社会地位,以便于律师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,与政府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促进正义和公共利益等方面,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。最后,关于“律师”的新定义,从逻辑学来看其建构,“律师”(主项)作为种概念,其临近属是“法律职业者”,种差是“依法……服务和帮助的”。附加“律师的使命……”,是对律师内涵的进一步限定和对其特殊性的进一步规定。两句结合,抽象概括了律师的内涵和外延,揭示了律师的本质属性,法律性,较好地描述和刻画了中国律师的形象。附注: 陈瑞华:《律师的使命》 详见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律师条例》第一条\r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